

目前逕行所提出休耕土地活化之方向、目標皆欠缺完備性，加上亦無事先做好與各縣市政府與基層農民溝通協調等前置性作業，恐有損及廣大農民既有權益之處。基此，爰要求行政院研議暫緩實施「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以及責成農委會提出完整的配套措施，並將配套措施之政策內容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後，再另訂施行日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核定農委會所推的「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102~105 年）計畫」，即自 2013 年元月將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要求二期休耕的農田，需一期轉作作物自種或出租才給予補貼，亦即將休耕給付轉為轉作補貼；102 年及 103 年兩年為緩衝期間，申請出租尚未出租者，可辦理農田翻耕，每公頃給付 2 萬元；並要求縣市政府發展地方特產。

二、本席等認為，雖然休耕制度有其改善之必要，但農委會卻沒有規劃出完整配套，就貿然縮減休耕補助，不但無法達到活化農地的目的，還會損及現有農民利益；例如，鼓勵各縣市栽種地區特產作物，應協調作物別、產季等，包括「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區特產」作物的優先種植順序，亦即為避免各縣市政府搶種地方特產，農委會身為中央主管機關，需先行協調縣市政府未來規劃獎勵作物腹案，而並非一旦發生產銷失衡之情況，就要地方政府負擔三成處理費。其次，農委會需做好地主復耕意願調查、青年農民招募情形、休耕地出租狀況統計等調查前置作業。

三、全國約三萬九千二百公頃復耕地轉作地方特產，若要地方政府負擔轉作補助一成以上，惟現行各地方政府財政已捉襟見肘，實難以承受，更嚴重衝擊到全台約有十六萬人以上領有連續休耕地補助的農民之基本收入。

提案人：劉建國 陳明文

連署人：李昆澤 蔡其昌 許添財 葉宜津 高志鵬

許忠信 何欣純 黃偉哲 劉耀豪 姚文智

林佳龍 吳宜臻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其昌：（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蔡其昌、潘孟安、吳秉叡、李昆澤、鄭麗君等 16 人，年金制度之立意是為提供國民老年生活的經濟安全保障，但年滿六十五歲時勞保年資未滿十五年且未納入過國保之國民，不但無法領取勞保年金，也不具國保年金老人給付請領資格，遭年金制度排擠失去老年生活保障，鑒於國民年金制度是為完備各項社會保險制度，民眾卻因資訊不足不及在六十五歲前加入國保失去請領資格，建請行政院針對屆六十五歲時勞保年資不滿十五年之國民，於年滿六十五歲前六個月提供完整資訊以供選擇最有利之就保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蔡其昌、潘孟安、吳秉叡、李昆澤、鄭麗君等 16 人，年金制度之立意是為提供國民老年生活的經濟安全保障，但年滿六十五歲時勞保年資未滿十五年且未納入過國保之國民，不但無法領取勞保年金，也不具國保年金老人給付請領資格，遭年金制度排擠失去老年生活保障，鑒於國民年金制度是為完備各項社會保險制度，民眾卻因資訊不足不及在六十五歲前加入國保失去請領資格，建請行政院針對屆六十五歲時勞保年資不滿十五年之國民，於年滿六十五歲前六個月提供完整資訊以供選擇最有利之就保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政府原先有發放敬老津貼，但自敬老津貼列入國民年金給付以後，看似完整了老人年金給付之制度，卻出現勞保年資未滿十五年並不及在國保納保年齡限制前納保之民眾，在勞保與國保的年金給付條件都無法成立的情況下，失去年金津貼之保障。

二、國保之制度雖屬社會保險有使用者付費之前提，但當時屬福利津貼之敬老津貼並不需要任何納保資格，只要達成年齡條件即符合，納入國保後反而造成社會上一群遭勞保年金及國保年金排擠之族群，雖然他們只要在六十五歲前及時納入國保即能享有國民年金給付，但民眾本身卻常因不了解勞保、國保制度而錯失選擇較有利方案之時機，政府應付告知責任，以郵件之方式通知個人。

提案人：蔡其昌 潘孟安 吳秉叡 李昆澤 鄭麗君
連署人：趙天麟 葉宜津 田秋堇 黃偉哲 吳宜臻
高志鵬 許添財 段宜康 許智傑 李應元
林岱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今年 12 月短短一個月時間就發生司馬庫斯遊覽車墜谷事故、國道大有巴士火燒車意外及阿里山巴士翻車意外，造成 13 死與數十人輕重傷，嚴重重創我國觀光旅遊形象。儘管過去交通部、監察院甚至立法院針對遊覽車管理均提出車輛調查報告與各類提案，唯交通部卻遲遲不擬定車輛及經營業者退出市場辦法，使得各類檢討雷聲大、雨點小，但重大遊覽車車禍事件卻始終層出不窮，顯見政府監督機制成效不彰。鑒此，建請行政院針對評鑑不符合標準之車輛、駕駛與業者嚴格執行強制退場與淘汰機制，並研擬獎勵績優遊覽車業者，重新建構遊覽車管理機制，並確保旅遊安全，促進我國觀光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有鑑於今年 12 月短短一個月時間就發生司馬庫斯遊覽車墜谷事故、國道大有巴士火燒車意外及阿里山巴士翻車意外，造成 13 死與數十人輕重傷，嚴重重創我國觀光旅遊形象。儘管過去交通部、監察院甚至立法院針對遊覽車管理均提出車輛調查報告與各類提案，唯交通部卻遲遲不擬定車輛及經營業者退出市場辦法，使得各類檢討雷聲大、雨點小，但重大遊